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98-99號文件

###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1998年10月29日會議的文件

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議員要求秘書處就議員根據立法會申訴制度進行會晤及個案會議時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提供一些指引。秘書處業已確定4個主要範疇，供議員考慮。該等範疇分別涉及誹謗、違反保密規定、披露個人資料及本意為提供專業意見的行為。

#### 誹謗

2. 誹謗是指公開發表反映某人聲譽的言論，而該等言論可能導致社會上有合理思想的人普遍降低對該人的評價，或可能導致他們迴避或避免接觸該人。誹謗陳述若是以書面或其他永久形式作出，即構成永久形式誹謗的侵權行為，而法律推定此等行為屬已造成損害的行為。若誹謗是以口頭或其他某些短暫形式作出，即構成短暫形式誹謗的侵權行為，倘若沒有證據證明已造成特殊損害，便不能就此種行為提出訴訟。在有關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中，主要的抗辯理由為言論有理可據(即有關言論屬實)，及言論乃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作出的公允評論。

3. 秘書處建議，議員在處理申訴個案時，不宜作出任何可構成上文所指的誹謗行為的言論，特別是不宜就申訴個案的真確性、申訴個案所涉及的事宜或人物、或申訴人的個人或行為或誠信作出評論。

#### 違反保密規定

4. 立法機關的成員並不屬於具有專業關係並有責任遵守保密規定的既定類別的人士。然而，根據侵權行為法的原則，如某人獲悉機密資料，而在當時的情況下，他知悉該等資料須予保密，以致在任何情況下阻止他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均屬公平，則他有責任把資料保密。倘若有關資料已是眾所周知，或並無用處，或微不足道，或基於公眾利益應予披露，則該規則並不適用。

5. 議員如未經提供資料的人士明確同意，而把以機密形式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披露，即屬違反有責任保密的規定。秘書處建議議員應在獲得提供資料的人士以書面同意後，才披露有關資料。

## 個人資料的披露

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訂明，如未經有關資料的當事人明確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以下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在收集該等資料時的預算使用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目的。根據該條例，個人資料被界定為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可從而切實可行地直接或間接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的任何資料。若把該等規定應用於申訴個案的處理上，則除非有關申訴人的身份及其他個人詳情的資料是用於處理申訴個案，否則不應披露該等資料。如基於此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欲披露此等資料，則必須事先獲得有關申訴人明確同意。適當的做法是先行取得申訴人的書面同意，然後才披露有關資料。

## 提供意見

7. 申訴人往往會要求議員就他們的個案提供意見或詢問何為最妥善的處理辦法。在法律上，某人若作出疏忽的陳述，導致另一人因依賴該陳述行事而招致經濟損失，前者可能對後者負有法律責任。至於是否負有法律責任的準則，是給予意見的人承擔起責任，及聽取意見的人合理地依賴該意見。一旦確定了提供意見人與獲提供意見人的關係，而後者依賴所獲提供的意見行事屬於合理的行為，並因而招致損失，則獲提供意見的人便有提訴的根據。

8. 因此，當議員就某個申訴人的個案的是非曲直或處理方式給予意見時，應小心行事。議員亦應緊記，法律事務部就某宗個案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僅供議員作參考用途。當議員向市民轉述有關意見時，可能會被視為正在提供法律意見，因而負上法律責任。

9. 在上次會議席上，議員擔心，申訴人在運用立法會的申訴制度時，可能在無意間負上法律責任。然而，鑑於給予意見可能須負上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涉及誹謗的法律甚為複雜，議員或秘書處若要就申訴人的言論或行為提供詳細意見並不可行。倘若議員希望在會晤及個案會議進行前向申訴人作出提示，可利用簡短字句告知申訴人應注意的事項，並在字句中註明，申訴人如有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至於應否採用這種方式，以及採用時的確切步驟等問題，可留待日後的適當時間予以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1998年10月26日